

新国脉数字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新国脉数字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9 日在上海市江宁路 1207 号国脉文化大厦 18 楼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通知及资料已于 2025 年 12 月 11 日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 9 名（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 2 名）。董事长张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公司纪委书记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及其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鉴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上位法规修订调整，为落实最新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实际，同意修订 11 项公司管理制度。具体修订的制度如下：

1. 《新国脉数字文化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
2. 《新国脉数字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
3. 《新国脉数字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4. 《新国脉数字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5. 《新国脉数字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6. 《新国脉数字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7. 《新国脉数字文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8. 《新国脉数字文化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度》
 9. 《新国脉数字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10. 《新国脉数字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
 11. 《新国脉数字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向股东会报告制度》
- 修订后的第 1 项至第 10 项制度全文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制度文件。

第 11 项制度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关于制定《新国脉数字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制度》的议案

制度全文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制度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关于制定《新国脉数字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的议案

制度全文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制度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关于制定《新国脉数字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的议案

制度全文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发布的制度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关于制定《新国脉数字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新国脉数字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20 日